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通过向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川”）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通川”）100%股权获得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和木垒光伏电站一期 20MW 项目两个项目资产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新疆粤水电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华润通川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二、经核查，我们认为新疆粤水电本次收购是鉴于上述两个项目已发电，上海通川不回购，且两个项目未来效益较好，有利于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清洁能源



发电收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新疆粤水电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发展情况，拟增加预计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公司已将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华润通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8 年 12 月 5 日